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HC-G2026-002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60403B3

项目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和鲲鹏路院
区消防维保项目

采 购 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0
1.1 适用范围	10
1.2 合格的供应商	10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0
1.4 法律适用	10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0
二、采购文件	10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
三、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3 投标报价	12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2
3.6 投标有效期	12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未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但因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情况除外。	13
4.3 投标截止时间	13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开标与评标	13
5.1 投标文件启封	13
5.2 评标委员会	14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5.5 评标及中标	15
5.6 评标过程保密	15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5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15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6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6
6.2 质疑处理	16

6.3 中标通知书	17
6.4 签订合同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包一：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	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23
二、服务要求	23
三、项目维保质量目标、服务安全施工承诺条款（响应评分项）	39
四、商务要求	40
包二：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鲲鹏路院区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	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2
二、服务要求	42
三、项目维保质量目标、服务安全施工承诺条款（响应评分项）	57
四、商务要求	5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75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80
1. 投标函	80
2. 开标一览表（分包号：）	81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号：）	82
4. 服务要求响应表（分包号：）	83
5. 商务要求响应表（分包号：）	84
6. 项目实施方案	85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5
二、相关附表格式	86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86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87
3.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88
4. 其他相关承诺（参考格式）	89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和鲲鹏路院区消防维保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HC-G2026-002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60403B3

项目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和鲲鹏路院区消防维保项目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年(¥206.5万元/年)

分包一(淮海路院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年(¥130万元/年);

分包二(鲲鹏路院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年(¥76.5万元/年)。

最高限价:分包一(淮海路院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年(¥130万元/年);

分包二(鲲鹏路院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年(¥76.5万元/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

分包一: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

分包二: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鲲鹏路院区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

注:本项目分包一、分包二同时开标,并按以上分包一、二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两个分包的投标,但是只能中标一个分包,供应商在前一个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后,仍然参加后续其他分包的评审,但是在后续其他分包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每年一签,如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年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

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

3. 苏采云 CA 办理及登录：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供应商需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签章，并在苏采云登录页面进行用户注册及 CA 绑定。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4. 采购文件下载及投标文件制作：

苏采云”登录页面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登记参与采购项目--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可通过“苏采云”系统中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5. 不见面远程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参与投标的单位代表必须使用 CA 证书至开标大厅解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網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解密完成后及时关注开标大厅，等待答疑澄清（如有）等提示。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了解现场的环境、范围等。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9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516-85806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025-836099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洁、曹佳文

电 话：025-83603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和鲲鹏路院区消防维保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HC-G2026-002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60403B3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年（¥206.5万元/年） 分包一（淮海路院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年（¥130万元/年）； 分包二（鲲鹏路院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年（¥76.5万元/年）
6	最高限价	分包一（淮海路院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年（¥130万元/年）； 分包二（鲲鹏路院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年（¥76.5万元/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7	分包	分包一：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 分包二：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鲲鹏路院区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6-85806721
9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洁、曹佳文 联系电话：025-83603368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现场勘查/答疑	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了解现场的环境、范围等。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险，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	开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15	样品	无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7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人员工资、综合意外保险、社会保险、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代理费用	1、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苏财规〔2026〕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人不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文）费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向每个分包的中标供应商收取（以每个分包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2、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等，如有产生

		此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 4、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备注 403B3 代理服务费。
22	其他相关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曹佳文 025-83603368。 2、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电子发票。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分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

3.7.1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3.7.2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未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但因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情况除外。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5.1.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

规定执行。

5.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每分包最高限价；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偏离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

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每分包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评标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

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投标供应商的为中标人。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授权书）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分包最高限价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3	无实质性响应偏离		

（三）评分因素及分值（分包一至分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单年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20	20
2	服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非★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各供应商均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服务要求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5
3	维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对维保运营组织、维保维护的保证措施、维保质量保证措施、维保安全保护措施内容等进行评分： 维保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维保方案内容较详实、措施较具体、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维保方案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具体、基本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4	维保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	评标委员会对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内容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措施较具体、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具体、基本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5	人员配备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依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10

		方案内容较详实、措施较具体、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具体、基本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应急处理预案	评标委员会对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对应急处置预案，处理手段、日常演练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措施较具体、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具体、基本满足本次维保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7	增值服务	针对本项目以及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具有实质性意义的特色服务进行打分，根据特色服务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每提供一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合理适用可行的特色服务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或不适用不得分。	3
8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消防维保维护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同一单位不重复计分）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无合同签订时间或模糊不清不得分）。	12
合计			100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若“★”内容要求证明材料的，则必须按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有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包一：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消防维保及值班项目范围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淮海西路 99 号）及相应租赁区域，即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整形美容中心、科创中心、巨龙楼、院外药库、院外病案室等。

二、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维保范围包含院本部既有验收通过、交付使用的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5、消防供水设施； 6、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8、灭火器； 9、气体灭火系统； 10、防烟、排烟系统联动； 11、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2、应急广播系统； 13、消防专用电话； 14、防火分隔设施联动； 15、消防电梯联动。
2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1、持证上岗； 2、设备操作能力：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控制器、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能准确处理设备故障和报警信号； 3、应急处置能力：熟悉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如发现火情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拨打 119、组织初期灭火和疏散等； 4、法规与制度了解：掌握消防法律法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能按规范记录值班情况（如设备运行日志、报警处理记录等）； 5、24 小时值班，每班不低于 2 人，配置消防设施操作员 12 名（不含除消防设施操作员外的人员）； 6、若消防设施出现故障，需立即上报并联系维修人员，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派驻现场技术人员	1、派驻现场技术人员不低于 4 人，持中级消防维保资格证书（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及以上证件上岗； 2、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如消防泵、报警控制器、防排烟风机等）的检测及故障维修，能独立完成设备定期保养（如清洁、润滑、功能测试）等； 3、按计划使用专业工具（如烟感测试仪、万用表）对消防系统进行周期性检查（如月检、季检、年检），准确判断设备故障原因（如线路短路、模块损坏等）并提出解决方案； 4、熟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国家标准，确保维保工作符合规范要求； 5、现场技术人员按照法定限额购买工伤保险（或当地同等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如果承包商提供外包或合同雇工，该承包商仍有购买工伤保险的责任。
		1、每年提供至少 12 次管道应急抢修服务；维保人员应保持 24

4	应急抢修能力	小时电话畅通，随时接听紧急电话，确保立即赶到现场； 2、为确保发生紧急故障能及时更换损坏部件，应购买相对应的备品备件以作应对； 3、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 24 小时内修复。当超过 2 天尚无法修复时，需通知采购人工作人员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一同做好维保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维保单位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4、在院方涉及大型活动、消防检查等场景前，需提前对消防设施进行预防性检查，派驻技术人员现场值守，确保突发故障能即时处理。
5	其他 (驻场项目负责人)	1、派驻人员中不少于一名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熟练使用 PPT，熟悉消防法规及政策贯宣，每月组织院内各科室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确保培训覆盖率达 100%，并留存完整记录（包括签到表、培训内容、影像资料等）； 2、配合采购人安全保卫科制作及更新消防宣传资料（如手册、海报、视频等），确保内容准确、通俗易懂。
6	技术服务能力 (注册消防工程师)	1、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负责实施该维保工程的项目管理、消防技术指导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对出具的维护保养记录、书面结论等文件负责； 2、向采购人提供消防法律法规、消防设备维保方面的咨询服务。对于院内装修改造，消防修缮改造，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采购人完成修缮施工方案制定；
7	维保设备及机具	1、维保测试过程必要的仪器及设备（仪器设备在计量校准有效周期内）； 2、维修过程中必要的施工机具（如扳手、螺丝刀、锤子、钳子、电动工具、焊接设备等）。

2、维保服务具体要求（响应评分项）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
--	--	---

1	室内消防栓系统	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1.2 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1.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1.4 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5 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1.7 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1.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1.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0 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2 试验消防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2.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2.4 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2.5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	---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2.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2.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2.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2.10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3.2 每月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3 每月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3.4 每月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3.5 每季度至少一次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栓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3.6 每季度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3.7 每月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度定期清洗过滤器； 3.8 每季度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3.9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

		3.10 每季度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1.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1.3 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1.4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1.5 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1.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1.8 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1.9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1.10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1 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2.3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2.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2.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2.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2.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2.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2.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2.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月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3.2 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3.3 每月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 3.4 每月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3.5 每月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3.6 每季度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3.7 每月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3.8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3.9 每季度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
--	--

		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3.10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3.11 每季度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1.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1.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1.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1.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1.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1.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1.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1.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2.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2.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2.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2.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2.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2.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2.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2.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2.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3.2 每月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3 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3.4 每月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3.5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度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3.6 每季度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3.7 每季度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3.8 每季度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3.9 每季度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
---	----------	--

		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3.10 每月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3.11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4	正压送风和防排烟系统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排烟口、阀：外观检查无变形、损伤、阀叶无锈蚀变形；手动电磁启动灵敏到位，中控反馈信号准确无误； 1.2 正压送风口/阀：外观检查无变形、损伤、阀叶无锈蚀变形；手动电磁启动灵敏到位，回答信号准确无误； 1.3 风机：外观检查无变形、锈蚀，叶轮无变形锈蚀，铭牌标识清楚无误；金属风道无锈蚀变形，风道完好；风机控制箱：启动电流正常，启动时无异常火花，运行电流无异常； 1.4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外观检查无变形、锈蚀，各部位执行机构功能完好，手动测试开关正常无卡阻、异响，熔断金属片检查联动状态工作正常；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排烟口、阀的外观检查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反馈信号准确； 2.2 正压送风口、阀的外观检查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回答信号准确； 2.3 风机的外观完好，叶轮完好，铭牌标识清楚；金属风道完好，风道完好；风机控制箱启、停风机正常； 2.4 排烟口、阀的外观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反馈信号准确；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排烟口、阀的外观检查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反馈信号准确；每月检查保养数量不少于 50%。 3.2 正压送风口、阀的外观检查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回答信号准确；每月检查保养数量不少于 50%。

		3.3 风机的外观完好，叶轮完好，铭牌标识清楚；金属风道完好，风道完好；风机控制箱启、停风机正常；每月检查保养。 3.4 排烟口、阀的外观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反馈信号准确；每月检查一次。
5	防火卷帘、档烟垂壁和排烟天窗系统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1.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1.3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1.4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1.5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1.6 档烟垂壁和排烟天窗：外观检查，是否破损，排烟天窗执行机构检查是否完好；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2.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2.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2.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2.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2.6 档烟垂壁和排烟天窗：外观检查完好，排烟天窗执行机构完好，动作灵敏；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3.2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3.3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3.4 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3.5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3.6 档烟垂壁和排烟天窗年度对执行机构进行清洁紧固和润滑。
6	通讯系统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1.2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2.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3.2 每季度定期试验每个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是否正确。
7	消防广播系统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1.2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1.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1.4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应亮、清晰； 2.2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2.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2.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季度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3.2 每月分批次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3.3 每季度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3.4 每月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8	气体灭火系统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1.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 and 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1.3 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1.4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1.5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1.6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1.7 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1.8 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2.2 启动瓶和药剂贮瓶压力符合出厂标准和设计要求； 2.3 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灵敏、有效；

	2.4 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2.5 模拟试验时，通风空调停止，防火阀关闭，电磁阀延时动作，各项联动功能正常； 2.6 启动瓶、药剂贮瓶完好，无变形、无腐蚀、脱漆； 2.7 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2.8 防护区围护结构、开口符合规范要求。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检查保养各套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3.2 每月检查启动瓶和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3.3 每月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3.4 每年至少一次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3.5 每月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3.6 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3.7 每月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3.8 每月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1.2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

9	移动式/手动灭火器系统	配件缺失； 1.3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2.2 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2.3 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年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3.2 每年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3.3 每年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10	维保设备及机具	1、维保测试过程必要的仪器及设备（仪器设备在计量校准有效周期内）； 2、维修过程中必要的施工机具（如扳手、螺丝刀、锤子、钳子、电动工具、焊接设备等）。

注：消防喷淋柴油泵、消防柴油发电机由中标人聘请专业公司执行定期检查、维保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服务范围以外的维保作业。

3、其他服务要求（响应扣分项）

3.1 定期检测：对相关消防设施的重点功能按专业要求进行测试和检查，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同时，对消防设施进行专业保养。

3.2 日常巡检：每个月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检（每月至少 2 次）。

3.3 维修改善：在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如有不及时修复应对招标人进行说明，如需要更换配件时，应在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安全管理：提供专业、有法律或国标依据的消防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制定应急预案，配合招标人进行消防演习。

3.5 专业培训：提供消防专业培训，包括基本扑救和逃生知识学习。每月定时递交维护保养月报表，并由招标人保存。

3.6 从业人员管理：维保单位保证为本项目配置的全部人员均为乙方全职在岗人员，不存

在同时在两家及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情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操作人员的变更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3.7 服务响应：投标人接到问题反馈后，应落实首问负责制。对于能解决的问题，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维修；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解决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负责协调落实，直至问题彻底解决。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隐瞒问题。

4、消防维保方案编制依据和执行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和建筑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0) 《江苏省消防条例》
- (11) 现行的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 (12) 设计院提供的设计图及消防审核意见书

★5、维保及值班人员安排（提供人员配备表及下述人员证书证明材料）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人）	专业技术能力及服务内容 (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材料)
1	驻场项目负责人	1	1、需具备中级消防维保资格证书; 2、具备过硬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政策贯宣，每月组织院内各科室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3、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熟练使用 PPT 等办公软件，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熟悉消防法规及政策贯宣，每月组织院内各科室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确保培训覆盖率 100%，并留存完整记录（包括签到表、培训内

			容、影像资料等)。 4、配合采购人安全保卫科制作及更新消防宣传资料(如手册、海报、视频等),确保内容准确、通俗易懂。
2	驻场维保	≥4	1、需具备中级消防维保(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资格证书; 2、驻场(上班时间与本院长白班人员一致),节假日及周末须安排人员值班;
3	驻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12	1、需具备中级消防监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资格证书; 2、24小时值班,每班不低于2人。
4	注册消防工程师	1	1、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非驻场)。 2、负责实施该维保工程的消防技术指导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对出具的维护保养记录、书面结论等文件负责; 3、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确保咨询结果的质量和准确性并对咨询结果负责。

三、项目维保质量目标、服务安全施工承诺条款(响应评分项)

1、项目维保质量目标

1.1 维护工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和医院内部规范,如无国家规范需遵循地方、行业或院内的相关规范,并以这三者要求高的为标准。

1.2 投标人保证提供员工的合法身份及无犯罪记录,其派驻人员应遵守国家政策和法令,遵守劳动纪律,讲究职业道德;并遵守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1.3 每次维护结束时,维护人员应负责清理相关工作场所。中标人在整个维保过程中,保持维保设备摆放整齐,现场清洁,维保完成后应及时清运垃圾杂物,做好物尽场清。

1.4 投标人中标后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如实填制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相关记录、维护记录(需由采购人保卫科和维护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和提供合理化改进建议。

1.5 维护服务过程中,由于服务人员工作不当而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及给医院带来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人身伤害责任,并负责赔偿招标人的财产损失。

2、服务安全施工承诺条款

2.1 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令指示和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计划中，使安全生产工作与施工任务紧密结合，确保人身、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达到以安全保生产。

2.2 投标人应承担对自己员工的安全保障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投标人在招标人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缴纳各类保险。

2.3 投标人需要配备相关的安全生产器材和安全防护用品。

2.4 投标人应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根据各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中的有关条款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的有关规定，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与各级安全责任人的经济挂钩，以便更好地提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最终实现安全生产的目标。

2.5 如果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任何会产生火花、有明火的作业，如打磨、切割、烧焊等操作，需要提前进行动火作业施工申请，需施工负责人协同动火操作人员一同填写动火申请，并提供动火操作人员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一份，在得到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动火维保作业。

2.6 在维保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经由政府权威机构认定的由于投标人所造成的对其他人员的人身损伤或伤害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应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负有任何经济或法律等连带责任。

2.7 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服务范围以外的维保作业。

2.8 在距离平台、地面 2 米高以上的葡萄域作业，不采取防坠落措施、将安全带或救生带系牢在上方的固定支架上，不得开始作业。

2.9 维保作业期间现场设置警戒围挡护栏或标志，必要时应做封闭式隔离，以保证招标人员工和病患人员的安全。

2.10 禁止私自拉接电源。用电必须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由保卫科统一安排联接。如需停电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禁止私自打开开关箱操作、启动设备或关闭设备。禁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改变已关闭设备的运行状态。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每年一签，如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年合同。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分批次完成相关维保任务，并出具维保报告、整改意见等成果文件。为避免对医院正常的诊疗活动造成影响，维保时间应提前与招标人联系人沟通，尽量安排在双休或假日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工作量，提前做好维保顺序和维保方案，安排好合适的维保服务人员。

★2、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1/12。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3、投标人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服务期内所有上门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合同执行期间，如中标人出现重大服务缺陷，招标人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予结算服务费用中扣除。

6、项目实施要求：

6.1 做好维保范围内招标人设施设备和其他设施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维保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或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6.2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现场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环保的要求，维保工作应当严格按相关规范执行，维保成果文件符合现行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要求，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6.3 维保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维保报告，汇报维保结果、遗留的问题、整改意见以及后续需要招标人履行的工作，整改后免费进行复检，直至验收合格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6.4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6.5 中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姓名、工作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以及项目管理方法论，项目实施管理策略、项目进度控制等。中标人应允许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维保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包二：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鲲鹏路院区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消防维保及值班项目范围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鲲鹏路院区（鲲鹏路9号）及相应租赁区域，即院外物流园国资库房等。

二、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维保范围包含院本部既有验收通过、交付使用的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4、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5、消防供水设施；6、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8、灭火器；9、气体灭火系统；10、防烟、排烟系统联动；11、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2、应急广播系统；13、消防专用电话；14、防火分隔设施联动；15、消防电梯联动。
2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1、持证上岗； 2、设备操作能力：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控制器、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能准确处理设备故障和报警信号。 3、应急处置能力：熟悉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如发现火情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拨打119、组织初期灭火和疏散等。 4、法规与制度了解：掌握消防法律法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能按规范记录值班情况（如设备运行日志、报警处理记录等）。 5、24小时值班，每班不低于2人，配置消防设施操作员6名（不含除消防设施操作员外的人员） 6、若消防设施出现故障，需立即上报并联系维修人员，确保设

		备正常运行。
3	派驻现场技术人员	1、派驻现场技术人员不低于 4 人 ,持中级消防维保资格证书(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及以上证件上岗 ; 2、熟练掌握消防设施 (如消防泵、报警控制器、防排烟风机等) 的检测及故障维修 ,能独立完成设备定期保养 (如清洁、润滑、功能测试) 等。 3、按计划使用专业工具 (如烟感测试仪、万用表) 对消防系统进行周期性检查 (如月检、季检、年检) , 准确判断设备故障原因 (如线路短路、模块损坏等) 并提出解决方案。 4、熟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国家标准 , 确保维保工作符合规范要求。 5、现场技术人员按照法定限额购买工伤保险(或当地同等保险) 或雇主责任险 , 如果承包商提供外包或合同雇工 , 该承包商仍有购买工伤保险的责任。
4	应急抢修能力	1、每年提供 12 次管道应急抢修服务 ; 维保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 , 随时接听紧急电话 , 确保立即赶到现场 ; 2、为确保发生紧急故障能及时更换损坏部件 , 应购买相对应的备品备件以作应对 ; 3、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 , 严重故障应该在 24 小时内修复。当需要超过 2 天尚无法修复时 , 需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一同做好维保期间的安全防范 , 同时维保单位增加技术力量 , 尽快修复故障 ; 4、在院方涉及大型活动、消防检查等场景前 , 需提前对消防设施进行预防性检查 , 派驻技术人员现场值守 , 确保突发故障能即时处理。
5	宣传能力 (驻场项目负责人)	1、派驻人员中不少于一名人员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熟练使用 PPT , 熟悉消防法规及政策贯宣 , 每月组织院内各科室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 确保培训覆盖率达 100% , 并留存完整记录 (包括签到表、培训内容、影像资料等) ; 2、配合采购人安全保卫科制作及更新消防宣传资料 (如手册、海报、视频等) , 确保内容准确、通俗易懂 ;

6	技术服务能力 (消防工程师)	1、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负责实施该维保工程的项目管理、消防技术指导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对出具的维护保养记录、书面结论等文件负责； 2、向采购人提供消防法律法规、消防设备维保方面的咨询服务。对于院内装修改造，消防修缮改造，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采购人完成修缮施工方案制定；
7	维保设备及机具	1、维保测试过程必要的仪器及设备（仪器设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 2、维修过程中必要的施工机具（如扳手、螺丝刀、锤子、钳子、电动工具、焊接设备等）。

2、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1.2 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1.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1.4 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5 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1.7 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1.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
--	--	---

1	室内消防栓系统	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1.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0 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2 试验消防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2.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2.4 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2.5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2.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2.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2.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2.10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3.2 每月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	---------	---

	3.3 每月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3.4 每月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3.5 每季度至少一次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栓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3.6 每季度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3.7 每月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度定期清洗过滤器； 3.8 每季度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3.9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3.10 每季度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1.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1.3 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1.4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1.5 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1.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1.8 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1.9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1.10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1 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2.3 喷淋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2.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2.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2.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2.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2.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2.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2.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月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	----------	---

		3.2 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3.3 每月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破裂隐患； 3.4 每月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3.5 每月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3.6 每季度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3.7 每月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3.8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3.9 每季度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3.10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3.11 每季度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1.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1.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1.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1.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1.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1.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1.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1.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2.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2.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2.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2.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2.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2.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2.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2.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2.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2.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3.2 每月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
---	----------	--

	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3 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3.4 每月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3.5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度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3.6 每季度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3.7 每季度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3.8 每季度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3.9 每季度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3.10 每月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3.11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排烟口、阀：外观检查无变形、损伤、阀叶无锈蚀变形；手动电磁启动灵敏到位，中控反馈信号准确无误； 1.2 正压送风口/阀：外观检查无变形、损伤、阀叶无锈蚀变形；手动电磁启动灵敏到位，回答信号准确无误； 1.3 风机：外观检查无变形、锈蚀，叶轮无变形锈蚀，铭牌标识清楚无误；金属风道无锈蚀变形，风道完好；风机控制箱：启动电流正常，启动时无异常火花，运行电流无异常； 1.4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外观检查无变形、锈蚀，各部位执行机构功能完好，手动测试开关正常无卡阻、异响，

4	正压送风和防排烟系统	熔断金属片检查联动状态工作正常；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排烟口、阀的外观检查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反馈信号准确； 2.2 正压送风口、阀的外观检查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回答信号准确； 2.3 风机的外观完好，叶轮完好，铭牌标识清楚；金属风道完好，风道完好；风机控制箱启、停风机正常； 2.4 排烟口、阀的外观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反馈信号准确；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排烟口、阀的外观检查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反馈信号准确；每月检查保养数量不少于 50%。 3.2 正压送风口、阀的外观检查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回答信号准确；每月检查保养数量不少于 50%。 3.3 风机的外观完好，叶轮完好，铭牌标识清楚；金属风道完好，风道完好；风机控制箱启、停风机正常；每月检查保养。 3.4 排烟口、阀的外观完好、阀叶完好；手动动作灵敏，反馈信号准确；每月检查一次。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1.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1.3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1.4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1.5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1.6 档烟垂壁和排烟天窗：外观检查，是否破损，排烟天

5	防火卷帘、档烟垂壁和排烟天窗系统	窗执行机构检查是否完好；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2.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2.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2.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2.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2.6 档烟垂壁和排烟天窗：外观检查完好，排烟天窗执行机构完好，动作灵敏；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3.2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3.3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3.4 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3.5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3.6 档烟垂壁和排烟天窗年度对执行机构进行清洁紧固和润滑。
6	通讯系统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1.2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2.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3.2 每季度定期试验每个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是否正确。
7	消防广播系统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1.2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1.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1.4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2.2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2.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2.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季度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3.2 每月分批次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3.3 每季度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3.4 每月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1.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 and 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1.3 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8	气体灭火系统	1.4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1.5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1.6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1.7 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1.8 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2.2 启动瓶和药剂贮瓶压力符合出厂标准和设计要求； 2.3 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灵敏、有效； 2.4 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2.5 模拟试验时，通风空调停止，防火阀关闭，电磁阀延时动作，各项联动功能正常； 2.6 启动瓶、药剂贮瓶完好，无变形、无腐蚀、脱漆； 2.7 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2.8 防护区围护结构、开口符合规范要求。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月检查保养各套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3.2 每月检查启动瓶和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3.3 每月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3.4 每年至少一次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
---	--------	--

		滑； 3.5 每月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3.6 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3.7 每月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3.8 每月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9	移动式/手动灭火器系统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1.2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1.3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2.2 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2.3 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3 维修保养工作计划 3.1 每年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3.2 每年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3.3 每年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10	维保设备及机具	1、维保测试过程必要的仪器及设备（仪器设备在计量校准有效周期内）； 2、维修过程中必要的施工机具（如扳手、螺丝刀、锤子、钳子、电动工具、焊接设备等）。

注：消防喷淋柴油泵、消防柴油发电机由中标人聘请专业公司执行定期检查、维保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服务范围以外的维保作业。

3、其他服务要求（响应扣分项）

3.1 定期检测：对相关消防设施的重点功能按专业要求进行测试和检查，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同时，对消防设施进行专业保养。

3.2 日常巡检：每个月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检（每月2次）。

3.3 维修改善：在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如有不及时修复应对招标人进行说明，如需要更换配件时，应在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安全管理：提供专业、有法律或国标依据的消防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制定应急预案，配合招标人进行消防演习。

3.5 专业培训：提供消防专业培训，包括基本扑救和逃生知识学习。每月定时递交维护保养月报表，并由招标人保存。

4、消防维保方案编制依据和执行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和建筑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0）《江苏省消防条例》
- （11）现行的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 （12）设计院提供的设计图及消防审核意见书

★5、维保及值班人员安排（提供人员配备表及下述人员证书证明材料）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人）	专业技术能力及服务内容
----	------	-------	-------------

			(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材料)
1	驻场项目负责人	1	1、需具备中级消防维保资格证书; 2、具备过硬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政策贯宣,每月组织院内各科室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3、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熟练使用 PPT 等办公软件,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熟悉消防法规及政策贯宣,每月组织院内各科室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确保培训覆盖率 100%,并留存完整记录(包括签到表、培训内容、影像资料等)。 4、配合采购人安全保卫科制作及更新消防宣传资料(如手册、海报、视频等),确保内容准确、通俗易懂。
2	驻场维保	≥4	1、需具备中级消防维保(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资格证书; 2、驻场(上班时间与本院长白班人员一致),节假日及周末须安排人员值班;
3	驻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6	1、需具备中级消防监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资格证书; 2、24 小时值班,每班不低于 2 人。
4	注册消防工程师	1	1、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非驻场)。 2、负责实施该维保工程的消防技术指导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对出具的维护保养记录、书面结论等文件负责; 3、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确保咨询结果的质量和准确性并对咨询结果负责。

三、项目维保质量目标、服务安全施工承诺条款(响应评分项)

1、项目维保质量目标

1.1 维护工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和医院内部规范,如无国家规定需遵循地方、

行业或院内的相关规范，并以这三者要求高的为标准。

1.2 投标人保证提供员工的合法身份及无犯罪记录，其派驻人员应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劳动纪律，讲究职业道德；并遵守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1.3 每次维护结束时，维护人员应负责清理相关工作场所。中标人在整个维保过程中，保持维保设备摆放整齐，现场清洁，维保完成后应及时清运垃圾杂物，做好物尽场清。

1.4 投标人中标后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如实填制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相关记录、维护记录（需由招标人保卫科和维护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和提供合理化改进建议。

1.5 维护服务过程中，由于服务人员工作不当而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及给医院带来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人身伤害责任，并负责赔偿招标人的财产损失。

2、服务安全施工承诺条款

2.1 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令指示和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计划中，使安全生产工作与施工任务紧密结合，确保人身、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达到以安全保生产。

2.2 投标人应承担对自己员工的安全保障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投标人在招标人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交纳各类保险。

2.3 投标人需要配备相关的安全生产器材和安全防护用品。

2.4 投标人应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根据各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中的有关条款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的有关规定，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与各级安全责任人的经济挂钩，以便更好提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最终实现安全生产的目标。

2.5 如果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任何会产生火花、有明火的作业，如打磨、切割、烧焊等操作，需要提前进行动火作业施工申请，需施工负责人偕同动火操作人员一同填写动火申请，并提供动火操作人员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一份，在得到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动火维保作业。

2.6 在维保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经由政府权威机构认定的由于投标人所造成的对其他人员的人身损伤或伤害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应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负有任何经济或法律等连带责任。

2.7 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服务范围以外的维保作业。

2.8 在距离平台、地面 2 米高以上的葡萄域作业，不采取防坠落措施、将安全带或救生带系牢在上方的固定支架上，不得开始作业。

2.9 维保作业期间现场设置警戒围挡护栏或标志，必要时应作封闭式隔离，以保证招标人员工和病患人员的安全。

2.10 禁止私自拉接电源。用电必须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由保卫科统一安排联接。如需停电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禁止私自打开开关箱操作、启动设备或关闭设备。禁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改变已关闭设备的运行状态。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每年一签，如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年合同。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分批次完成相关维保任务，并出具维保报告、整改意见等成果文件。为避免对医院正常的诊疗活动造成影响，维保时间应提前与招标人联系人沟通，尽量安排在双休或假日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工作量，提前准备好维保顺序和维保方案，安排好合适的维保服务人员。

★2、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1/12。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3、投标人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服务期内所有上门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合同执行期间，如中标人出现重大服务缺陷，招标人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予结算服务费用中扣除。

6、项目实施要求：

6.1 做好维保范围内招标人设施设备和其他设施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维保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或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6.2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现场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环保的要求，维保工作应当严格按相关规范执行，维保成果文件符合现行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要求，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6.3 维保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维保报告，汇报维保结果、遗留的问题、整改意见以及后续需要招标人履行的工作，整改后免费进行复检，直至验收合格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6.4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6.5 中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姓名、工作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以及项目管理方法论，项目实施管理策略、项目进度控制等。中标人应允许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维保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下述内容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有不完全一致之处的，以最终合同/协议为准。）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委托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公开招标，根据编号 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徐医附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为做好甲方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乙方按约定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规范和有关行业、设备技术标准，确保消防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服务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按本合同附件、操作规范、行业、设备技术标准进行维保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维保过程中对设备

造成损坏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整个维保过程中，保持设备、材料堆放整齐，现场清洁，维保服务完成后应及时清运垃圾，做好物尽场清。

第四条 乙方在维保结束后，提交相应的维保报告，汇报维保结果、遗留的问题、整改意见以及后续需要招标人履行的工作，经甲方人员验收、签字。

第五条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24 小时联系电话：_____。除项目负责人外，日常维保人员_____人，消控室值班人员_____人，值班人员按规定为双人双岗，24h 不间断值班，消控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项目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详见合同附件 2。

第六条 每次维修必须有维修单，并报甲方签字确认。维修单应当包括维修内容、维修日期、维修人员、更换配件及维修结果等信息。乙方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应尽量节约，更换零部件或配件应征得甲方的认可。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必须符合系统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并对零部件的质量担保，质保期为壹年，自乙方提供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为避免对医院正常的诊疗活动造成影响，维保时间宜安排在双休或假日期间。乙方需根据工作量，提前准备好维保顺序和维保方案，安排好合适的维保人员。

第八条 乙方及其特殊工种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遵守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维保过程中因主观原因或过错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提供设施设备有关技术资料，介绍设备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日常维保、消控室值班工作，发现问题作好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协助乙方做好维保服务、消控室值班工作。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对乙方不能胜任的维保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第十四条 甲方若需对设施设备实施改造或内部装修等工程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请乙方予以论证；甲方在改造结束时应通知乙方对系统进行检查，如影响系统工作性能，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五条 合同执行的第一年期满前贰个月内，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本年度已提供的运行托管服务效果及现场管理情况，组织院方相关部门予以评估审核。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可允许其续约，按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下一年度运行维保；若评估后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另行组织招标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按季度对维保及值班工作进行工作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方可全额结算服务费，否则按相应比例扣除服务费用并视情节直至解除合同（详见附表一）。

第三章 合同的服务期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甲方考核合格并签定补充协议后，合同延期 1 年，最多延期 2 次。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每年 圆整（¥： 元），维修不另行收取工时费；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如下：

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1/12。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 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维保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 3 个月,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经催告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XX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招标文件（编号 0675-190J0C010050 号）、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徐医附院消防维保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扣分
1	工作纪律 (10分)	各安全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及规划 楼劳动纪律等	未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2分)	
2			未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2分)	
3			未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分)	
4			未遵守劳动纪律,存在缺勤、迟到、早退现象。(2分)	
5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未按需配备劳保用品。(2分)	
6	工作内容 (35分)	须认真、仔细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履行双方协议,接受相关单位对院区消防系统检测、考核。	未按要求提供国假日值班表,未更新可靠联系方式。(2分)	
7			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并上报。(1分)	
8			未按要求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并进行安全作业检查、防护和监督等工作。(2分)	
9			未配合制定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应急预案。(2分)	
10			未按要求履行负责消防验审或检查等有关的协调工作。(2分)	
11			未按要求配合对院区每月进行防火检查工作。(2分)	
12			未按要求完成周检工作。(2分)	
13			未按要求完成月检工作。(3分)	
14			未按计划开展各科室消防培训,或未保留培训记录(如签到表、培训内容)。(3分)	
15			宣传质量未达到院方所要求,效果未取得院方认可(3分)	
16			未按要求完成各种设施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工作。(5分)	
17			未加强信息反馈,发现问题未处理,未通报。(2分)	
18			驻派注册消防工程师未能向采购人提供消防法律法规、消防设备维保方面的咨询服务。(3分)	

19			接到院方咨询需求未在 48 小时内提供合理化建议。(3 分)	
20	工作效率 (12 分)	及时、高效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接到通知未及时到达工作现场。(5 分)	
21			未及时处理各种故障、事故及安全隐患。(5 分)	
22			未及时进行巡检、及时提供各项检查报告。(2 分)	
23	维保质量 (40 分)	合格、达标	派驻人员的个人信息未向采购人向采购人备案 ,未经过采购方同意擅自变动派驻人员、(2 分)	
24			未保证院区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原有功能正常。(3 分)	
25			未及时检查、排除火灾隐患。(5 分)	
26			发生火情时,消防系统相关联动装置未动作或动作滞后。(12 分)	
27			各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未达标。(3 分)	
28			设备保养不当造成损失。(4 分)	
29			各类机房环境卫生及设备卫生不达标。(3 分)	
30			未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对院区消防系统检测和考核。(8 分)	
31	其他问题 (5 分)	配合、协调能力		
32				
合计扣分				
备注:1、以上项目按月度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0-89 分,扣除当月 10% 服务费;70-79 分,扣除当月 30%服务费;60-69 分,扣除当月 60%服务费。 2、每月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或以上,可终止维保合同,造成损失的须追究相关责任: 3、若因维保单位误操作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事故,所有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委托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公开招标，根据编号 0675-190J0C010050 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徐州医附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为做好甲方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乙方按约定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规范和有关行业、设备技术标准，确保消防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服务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按本合同附件、操作规范、行业、设备技术标准进行维保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维保过程中对设备造成损坏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整个维保过程中，保持设备、材料堆放整齐，现场清洁，维保服务完成后应及时清运垃圾，做好物尽场清。

第四条 乙方在维保结束后，提交相应的维保报告，汇报维保结果、遗留的问题、整改意见以及后续需要招标人履行的工作，经甲方人员验收、签字。

第五条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24 小时联系电话：_____。

除项目负责人外，日常维保人员_____人，消控室值班人员_____人，值班人员按规定为双人双岗，24h 不间断值班，消控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项目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详见合同附件 2。

第六条 每次维修必须有维修单，并报甲方签字确认。维修单应当包括维修内容、维修日期、维修人员、更换配件及维修结果等信息。乙方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应尽量节约，更换零部件或配件应征得甲方的认可。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必须符合系统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并对零部件的质量担保，质保期为壹年，自乙方提供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为避免对医院正常的诊疗活动造成影响，维保时间宜安排在双休或假日期间。乙方需根据工作量，提前做好维保顺序和维保方案，安排好合适的维保人员。

第八条 乙方及其特殊工种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遵守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维保过程中因主观原因或过错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提供设施设备有关技术资料，介绍设备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日常维保、消控室值班工作，发现问题作好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协助乙方做好维保服务、消控室值班工作。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对乙方不能胜任的维保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第十四条 甲方若需对设施设备实施改造或内部装修等工程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请乙方予以论证；甲方在改造结束时应通知乙方对系统进行检查，如影响系统工作性能，由此产

生的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五条 合同执行的第一年期满前贰个月内，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本年度已提供的运行托管服务效果及现场管理情况，组织院方相关部门予以评估审核。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可允许其续约，按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下一年度运行维保；若评估后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另行组织招标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按季度对维保及值班工作进行工作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方可全额结算服务费，否则按相应比例扣除服务费用并视情节直至解除合同（详见附表一）。

第三章 合同的服务期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甲方考核合格并签定补充协议后，合同延期 1 年，最多延期 2 次。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每年 圆整（¥： 元），维修不另行收取工时费；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如下：

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1/12。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

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维保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 3 个月，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经催告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XX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招标文件（编号 0675-190J0C010050 号）、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徐医附院消防维保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扣分
1	工作纪律 (10分)	各安全管理 制度、法律	未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2分)	

2		法规及规划 楼劳动纪律 等	未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2分)	
3			未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分)	
4			未遵守劳动纪律,存在缺勤、迟到、早退现象。(2分)	
5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未按需配备劳保用品。(2分)	
6	工作内容 (35分)	须认真、仔细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履行双方协议,接受相关单位对院区消防系统检测、考核。	未按要求提供国假日值班表,未更新可靠联系方式。(2分)	
7			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并上报。(1分)	
8			未按要求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并进行安全作业检查、防护和监督等工作。(2分)	
9			未配合制定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应急预案。(2分)	
10			未按要求履行负责消防验审或检查等有关的协调工作。(2分)	
11			未按要求配合对院区每月进行防火检查工作。(2分)	
12			未按要求完成周检工作。(2分)	
13			未按要求完成月检工作。(3分)	
14			未按计划开展各科室消防培训,或未保留培训记录(如签到表、培训内容)。(3分)	
15			宣传质量未达到院方所要求,效果未取得院方认可(3分)	
16			未按要求完成各种设施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工作。(5分)	
17			未加强信息反馈,发现问题未处理,未通报。(2分)	
18			驻派注册消防工程师未能向采购人提供消防法律法规、消防设备维保方面的咨询服务。(3分)	
19			接到院方咨询需求未在48小时内提供合理化建议。(3分)	
20	工作效率 (12分)	及时、高效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接到通知未及时到达工作现场。(5分)	
21			未及时处理各种故障、事故及安全隐患。(5分)	
22			未及时进行巡检、及时提供各项检查报告。(2分)	
23	维保质量 (40分)	合格、达标	派驻人员的个人信息未向采购人向采购人备案,未经过采购方同意擅自变动派驻人员、(2分)	

24			未保证院区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原有功能正常。(3分)	
25			未及时检查、排除火灾隐患。(5分)	
26			发生火情时,消防系统相关联动装置未动作或动作滞后。(12分)	
27			各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未达标。(3分)	
28			设备保养不当造成损失。(4分)	
29			各类机房环境卫生及设备卫生不达标。(3分)	
30			未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对院区消防系统检测和考核。(8分)	
31	其他问题 (5分)	配合、协调 能力		
32				
合计扣分				
备注:1、以上项目按月度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80-89 分, 扣除当月 10% 服务费; 70-79 分, 扣除当月 30%服务费; 60-69 分, 扣除当月 60%服务费。 2、每月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或以上,可终止维保合同,造成损失的须追究相关责任: 3、若因维保单位误操作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事故,所有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 2.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分包号：）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 ¥：_____元/年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

序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	分项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3.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

4.服务要求响应表（分包号：）

序号	原服务要求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服务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服务要求，并对服务要求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6. 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5.商务要求响应表（分包号：）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⑤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6.项目实施方案

7.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 页）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3.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4.其他相关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